

#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洋安泰[2009]医疗保险第002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附加安康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 条款目录

|     |               |      |           |
|-----|---------------|------|-----------|
| 第一条 | 附加合同的构成       | 第十条  | 受益人       |
| 第二条 | 保险费的调整        | 第十一条 | 保险金申请     |
| 第三条 | 保险责任          | 第十二条 | 诉讼时效      |
| 第四条 | 责任免除          | 第十三条 | 保险费缴付     |
| 第五条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十四条 | 宽限期       |
| 第六条 | 保险期间          | 第十五条 | 欠款的扣除     |
| 第七条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十六条 |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
| 第八条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七条 | 释义        |
| 第九条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安康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BAHI。

### 第二条 保险费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公司可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但这种调整不会针对个别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及理赔状况有所不同。经调整后的保险费将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的医师诊断必须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时,则本公司按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见释义)**给付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见释义)**,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九十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
- 3、被保险人参与殴斗、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或法律禁止的机动车辆;
- 6、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所致者;

- 7、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
-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者；
-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第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三条 保险费缴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缴付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 第十四条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宽限期与主合同相同。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即中止。

## 第十五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若投保人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

## 第十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
2.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 第十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指定医院：本公司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 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者，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九十天，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

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管制药物** :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恐怖主义行为**: 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任何人或群体,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攀岩运动** :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 按下表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 不同缴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     |     |      |
|----------------------|-----------------|-----|-----|------|
|                      | 月缴              | 季缴  | 半年缴 | 年缴   |
| 满10个月                | —               | —   | —   | 60%  |
|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 —               | —   | —   | 50%  |
|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               | —   | —   | 40%  |
|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               | —   | —   | 30%  |
|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               | —   | —   | 25%  |
|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 —               | —   | 50% | 20%  |
|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 —               | —   | 40% | 15%  |
|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 —               | —   | 25% | 10%  |
|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 —               | 30% | 15% | 5%   |
| 不满2个月                | —               | 10% | 5%  | 2.5% |